

#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機關〔構〕推薦用)

(機關〔構〕名稱)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(下稱本資料庫)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(構)審查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資格，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。受推薦人資料如下：

編碼:(由推薦機關〔構〕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受推薦人資料		
姓名		
性別	※身分證字號	
※電話(H)	(  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	
※行動電話(H)	09       -	
※傳真(H) (非必填)	(    )	
※E-Mail(H)		
※居住地址(H)	□□□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	
現職	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請完整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)
	機關(構)名稱	
	職稱	
	電話(O)	(  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
	行動電話(O) (非必填)	09       -
	傳真(O) (非必填)	(    )
	E-Mail(O)	
	通訊地址(O)	□□□
最高學歷 <small>(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)</small>	學校名稱 <small>(請填學校全銜)</small>	
	科系組所名稱	
	學位名稱	
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 (註2)	科別 (註2)	科別代碼 (註2)	專長內容 (註3)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	
	服務機關 (構)名稱	職稱	所任工作	起迄年 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
				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
促參 經歷	年度 (民國)	參與案件名稱 (請填寫案名全稱)	民間參與方式 (可複選)					公共建設 類別(註4)			擔任 角色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O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償 BT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償 BT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

**受推薦人聲明事項**

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本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各款情形，且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\_\_款第\_\_目資格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。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。
- 三、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本表「※」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。

簽章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核意見(本表續頁)

一、經審查受推薦人：

(一)符合第2點第1項：(本項單選)

- 第1款(續勾選目次，並續填(三))第1目第2目第3目(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[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])
- 第2款(續填(二)，附達該款年資受聘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聘書影本)
- 第3款(續填(二)，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聘書影本)
- 第4款(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)
- 第5款(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副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)
- 第6款第7款(附該款學位證明及達該款年資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證明影本)
- 第10款(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[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])

(二)向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(下稱查詢系統)查詢：

-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。
- 其他：本機關(構)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(註5)。

(三)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：

- 無。
- 其他：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(構)無懲處機制(如記過等)。

(四)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

二、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第2點第1項第\_\_\_款第\_\_\_目證明文件(須與一、(一)勾選款(目)次相同)。
-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結果。
- 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。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\_\_\_款第\_\_\_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(推薦機關〔構〕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簽辦欄位

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註2 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(下稱一覽表)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

註3 專長之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
- 註4 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列公共建設類別細項填寫。
- 註5 推薦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，請併附查詢系統查核結果資料。如推薦機關(構)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，得免檢附查核結果資料，由財政部向查詢系統主管機關查詢。
- 註6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(構)填寫，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。
- 註7 本要點、本表及一覽表等電子檔，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首頁>委員資料庫>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。